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560號

03

上訴人 周冠穎

04

選任辯護人 王鳳儀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85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40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上訴駁回。

08

理 由

09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0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周冠穎有原判決事實（下稱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刑（處有期徒刑6月）及相關之沒收（追徵），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自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11

三、上訴意旨略稱：

12

(一)原判決僅以告訴人張祿昌有瑕疵之指訴及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即認定上訴人犯罪，違背證據法則並有

01 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02 (二)原判決採信告訴人證述繼承的現金有糾紛不得動用之詞，並
03 認其中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係告訴人可動用之遺產，惟
04 告訴人所稱「不得動用」之詞，並無其他證據佐證，且依此
05 邏輯，倘遺產係屬告訴人可動用的範圍，即非告訴人所稱不
06 得動用的範圍。以告訴人繼承金額475萬元，其中之半數即
07 237萬5,000元應為告訴人可動用，則上訴人不得動用之金額
08 應為237萬5,000元，原判決認係355萬元，有判決理由矛盾
09 之違法。

10 (三)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告
11 訴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係民國101
12 年7月10日將200萬元及199萬9,381元自其郵局帳戶匯入本案
13 帳戶，該2筆款項告訴人稱是其父親的遺產，可知遺產僅有
14 399萬9,381元，惟原判決竟認匯入本案帳戶遺產有475萬
15 元，與卷內證據不符，原審未予調查釐清，有理由矛盾及應
16 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17 (四)告訴人於第一審證述其自106年即與上訴人、上訴人之母黃
18 寶鈚討論裝修○○市○○○路0樓房屋等語，黃寶鈚於第一
19 壹審證述告訴人確表示會支付房屋裝潢費用等語，則上訴人將
20 本案帳戶的定期存款解約支付房屋裝潢費用，係經告訴人授
21 權，且為夫妻日常家務代理範圍。原判決未採信上開有利上
22 訴人之證據，但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23 法等語。

24 四、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25 得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
26 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
27 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第三審上
28 訴之合法理由。刑法處罰偽造私文書罪，旨在處罰無製作權
29 之人，不法製作他人之文書，以保護文書實質的真正；祇須
30 所偽造之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
31 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亦不因

真正名義人事後追認，而影響其已成立之罪名。而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在授權範圍內雖有權代表本人（授予代理權之本人）製作本人名義文書，不成立本條之罪，惟若逾越授權範圍而以本人名義作成文書，就其逾越部分，既無制作之權，仍不失為偽造行為，即不得以曾經授權而免責。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告訴人於偵訊及第一審之證詞、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上訴人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暨案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資為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於107年7月23日，在不詳地點，未經告訴人同意，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在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擅自輸入告訴人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而登入之，旋即表示為告訴人本人之意，偽造不實解除本案帳戶定期存款（定存單號：000000000000〈金額299萬9,381元〉、定存單號000000000000〈金額75萬3,350元〉，除各別記載外，下稱2筆定存）電磁紀錄，並接續輸入將款項轉出至上訴人名下帳戶電磁紀錄，而偽造不實之解約、轉帳電磁紀錄並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台北富邦銀行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已說明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辯解略以：告訴人已概括授權使用本案帳戶、告訴人有同意支付舊屋裝修款、告訴人知悉2筆定存解約、轉帳並未凍結帳戶，且未於離婚協議追究，足見有同意云云，如何俱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依據卷內證據資料，逐一指駁說明理由。並詳敘告訴人證稱有向上訴人表示2筆定存不能動，並無授權或同意上訴人將本案帳戶定期存款解約、轉帳，亦無同意支付舊家裝潢費用等語，何以堪信屬實之理由。復就黃寶鈿證稱：告訴人有說照他修改的條件，他就付錢等語；告訴人證稱：本案帳戶結婚前已交上訴人管理等語，以及上訴人提出日記現金帳記帳簿、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舊家整理清單、告訴人與黃寶鈿間Messenger對話紀錄、工程合約、估價單、離婚協議書等證據，因與卷內其他證據斟酌後，如何俱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詳為

論述說明。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推論，自形式上觀察，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或調查證據職責未盡之違誤。且查：（一）告訴人於109年12月25日刑事告訴狀，雖載敘：「... 告訴人於109年10月16日調閱明細後，始知悉提領內容」（見他卷第5頁）。惟告訴人嗣已證稱其於107年7月底已知悉2筆定存解約、轉帳之事（見第一審訴卷第316頁），原判決亦援引台北富邦銀行景美分行前揭函（即告訴人107年7月31日申請變更本案帳戶密碼）及107年7月31日告訴人與上訴人間LINE對話內容，說明告訴人於107年7月31日前應已知悉上訴人2筆定存解約、轉帳之事，並未採信前述刑事告訴狀此部分記載之內容，雖刑事告訴狀此部分記載與實情不符，但不能因此即認告訴人之證詞全無可採。（二）原判決事實欄記載：「由周冠穎將張祿昌繼承之款項『其中』新臺幣（下同）299萬9,381元、75萬3,350元，分別以定存方式存入本案帳戶內」、「接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 金額（即355萬）轉出至周冠穎名下帳戶」（見原判決第1頁第28、29列、第2頁第5列至第8列），並未具體認定告訴人繼承遺產現金部分之金額。（三）告訴人於第一審證述其父親遺產現金部分為475萬元，其先轉到郵局，之後轉到台北富邦銀行做定存等語（見第一審訴卷第312、313頁）。稽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於101年7月10日匯入200萬元、199萬9,381元，同年月31日轉存定期存款（金額399萬9,381元，定存單號：000000000000）。又101年10月26日「網轉綜定」（金額75萬3,350元，定存單號：000000000000），以上合計金額475萬2,731元，與告訴人證稱遺產現金之數額大致相符。而本案2筆定存，定存單號：000000000000（金額299萬9,381元）係106年9月6日原定存到期後續存；定存單號000000000000（金額75萬3,350元）係107年1月8日原定存到期後，於同年月11日續存（見第一審訴卷第101、103頁）。2筆定存金額，如加計告訴人所稱曾提領100萬元

作為購車款，則其總金額與前述告訴人101年存入本案帳戶之金額相符，可徵2筆定存自101年存入後即均以定存方式續存而未動用，此與告訴人所稱因有糾紛，不能動用等情相符，亦應為實際管理本案帳戶之上訴人所知，原判決採信告訴人此部分證詞，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一)至(四)，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猶執陳詞，仍為單純事實爭議，或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主觀妄為指摘，或對於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予以爭執，均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蔡廣昇

　　法官　高文崇

　　法官　黃斯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淑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